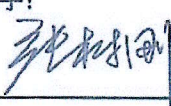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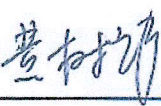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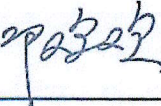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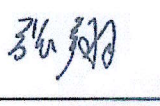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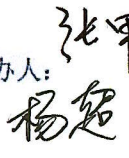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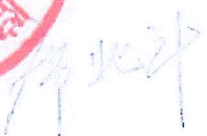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

一、验收方案							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					
采购人名称	温州市生态环境局			供应商名称	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联合体）		
项目名称	温州湾海域氮磷污染物溯源及防治			合同编号	11N00251861220243001		
合同签订时间	2024 年 8 月 20 日			合同规定验收时间	2025 年 6 月 30 日		
项目类型	☐ 货物/ ☒ 服务			合同金额	947000 元		
(二) 验收方式与方法							
验收组织方式	☒ 自行组织/ ☐ 委托代理			代理机构名称			
验收方式	☒ 一般验收程序/ ☐ 简易验收程序			选择简易验收理由			
验收方法	☒ 一次性验收/ ☐ 分段验收/ ☐ 分期验收			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			
大型或复杂项目	☐ 是/ ☒ 否			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	☐ 是/ ☒ 否		
	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				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		
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	☐ 是/ ☒ 否			采购人、使用人分离项目	☐ 是/ ☒ 否		
	参与验收服务对象				使用单位名称		
(三) 验收人员组成							
验收小组总人数	5	专业技术人员人数	5	实际使用人数（如有）		其他验收人员数量	
验收人员姓名	工作单位			职称（专业）	联系方式		备注
张树刚	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			高工	18057778086		
张 翔	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			副研究员	15805771806		
邓欢欢	温州医科大学			副教授	15825626747		
黄树辉	浙南水科学研究院			副教授	15805772517		
张业健	温州大学			高工	13738348114		

(四)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							
序号	名称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等（或服务内容、标准）	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温州湾海域氮磷污染物溯源及防治	2025年6月25日，温州，专家评审	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。		1	947000 元	947000 元
二、验收情况							
分期情况		共分 期，此为第 期验收		分段情况	共分 段，此为 阶段		
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		评价对象	评价结果		理由		签字
		检测机构	☐ 合格/ ☐ 不合格				
		其他供应商	☐ 合格/ ☐ 不合格				
		服务对象	☐ 合格/ ☐ 不合格				
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	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
		货物清单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及外观数量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
		技术、性能指标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
		质量证明文件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售后服务承诺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
		安全标准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
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	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
		服务质量	☒ 合 格 ☐ 不合格		服务进度	☒ 合 格 ☐ 不合格	
		人员、设备配备情况	☒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安全标准	☒ 合 格 ☐ 不合格	
	服务承诺时限		☒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☒ 合 格 ☐ 不合格	
三、验收结论							
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	一、项目文档资料齐全、规范，完成了采购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，符合验收要求； 二、该项目分析了温州湾海域水质时空变化特征，识别氮磷污染物主要来源及贡献，提出近岸海域氮磷防治工程和措施，编制思路合理，内容全面，为推进温州湾海域水质改善提供技术支持； 三、为使项目成果更加科学合理，建议认真吸收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完善。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☒合格 ☐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	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： 签字：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     	
采购人意见：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盖章)  2025年6月30日	供应商确认：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2025年6月27日

注：1、验收标准根据《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（温财采[2020]6号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2、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履约情况。

3、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，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。